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顧問遴聘作業要點（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一、本校為應校務運作及發展之需，遴聘顧問提供實務協助、諮詢及建議，特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聘兼顧問之管理規定訂定本要點。</p>	<p>明訂本要點之宗旨及依據。</p>
<p>二、本校聘兼顧問之職稱及工作內涵如下： (一) 法律顧問：涉及各項法律事項之諮詢。 (二) 資訊顧問：涉及資料、資訊、程式等軟硬體事項。 (三) 科技顧問：生化、航空、電子、光電等高科技研究事項。 (四) 技術顧問：工程、鑑識等專業性技術或研究事項之諮詢。 (五) 管理顧問：財務管理、會計、統計、審計、行政管理等相關事項。 (六) 外事顧問：涉及國外事務、國際談判、外國語文等事項。 (七) 顧問：學校整體業務規劃諮詢、評審及非屬上開各類別顧問之工作。</p>	<p>(一) 依行政院規定，延聘之顧問名稱應依「顧問性質職稱選用參考表」選用。 (二) 本校爰依業務需求及彙整各單位意見，配合訂定顧問之職稱種類及工作內涵。</p>
<p>三、本校遴聘顧問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相關領域助理教授或職級相當以上資格者。 (二) 領有相關領域專門職業證照者。 (三) 在相關領域工作成就卓著，有具體事蹟者。 (四) 在相關領域有特殊貢獻者。</p>	<p>明訂顧問應具備之資格條件。</p>
<p>四、本校各單位因業務需要，得依行政程序經簽奉核准後，遴聘兼任顧問。全校顧問總數以不超過四人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並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 明訂遴聘顧問程序。 (二)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聘兼顧問管理補充規定」，各機關聘兼顧問之人數原則不得多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在職人數，查當時本校顧問總數為四人，爰配合訂定顧問員額上限，又為期彈性，特規定有特殊情形得專案報請教育部同意後聘任。</p>
<p>五、本校顧問具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身分者，本項兼職應經其本職機關（構）學校同意。</p>	<p>依教育部兼職相關規定及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兼職應經其本職機關（構）學校同意。</p>
<p>六、顧問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兼任本校顧問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如為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應請其填具切結書(如附表)，切結同意如每月支領兼任顧問交通費總額超過新臺幣貳萬元時，繳回其溢領之金額。</p>	<p>(一) 明訂本校顧問為無給職及校外人員兼任本校顧問支給交通費事宜。 (二) 另行政院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應切結每月支領兼任顧問交通費總額超過新臺</p>

	幣二萬元時，應繳回溢領部分，爰配合訂定。
七、顧問聘期一年，期滿經檢討仍有需要時得續聘之。	(一) 明訂聘期。 (二) 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聘兼顧問管理補充規定」，各機關以不聘顧問為原則，如業務需要擬聘顧問時，宜先檢討其他替代方式，如確無替代方式，始可遴聘，爰配合訂定。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訂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之依據標準，以期週延。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訂定及修正之程序。